

附表一

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
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一寸 脫帽半身相片
Name		Birth Date		Age		Sex		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 Card No.			出生地 Birth Place					
戶籍住址 Address			電話 Tel. 手機 CellPhone	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遊艇駕駛 First-class Yach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遊艇駕駛 Second-class Yach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 Apprentic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手 Assistants				
申請人 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簽章：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, Cannon, Ammunition, and Knife,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, and sentenced to 6-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.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,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. Signature:				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		
身 高 Height	體 重 Weight	耳 疾 Ears	聽 力 Hearing	左 LT	右 RT	耳 疾 Diseases		
眼 疾 Eyes	視 力 Visual Acuity	左 LT 矯正視力	右 R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裸眼視力	裸眼視力		
有 無 色 盲 Color Deficiency	眼 疾 Diseases	心 臟 Heart	脈 搏 Pulse	血 壓(舒張壓/收縮壓) Blood pressure				
脊 柱 及 四 肢 Spine & Extremities	畸 形 Deformity	關 節 Joint	身 體 障 礙 Physical Disability			其 他 病 症 Other Diseases		
檢 驗 醫 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檢 驗 結 果 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						
					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		檢 驗 醫 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
		航政機關 審核人員	助手免填		航政機關 主管人員	助手免填		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（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）：

- （一）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- （二）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（三）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：

- （一）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- （二）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。
- （三）聽力：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。
- （四）疾病：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。身體有障礙，其障礙經以其他方法補救或矯正後，已不致影響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，判定為合格。

三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、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、聽力、眼疾與肢體障礙等。

四、申請遊艇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（一）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：1.遊艇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暨體格檢查證明書。2.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.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及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與影本。4.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
- （二）駕照換、補發應檢送之文件：1.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（補發者免體格檢查）。2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有效之護照及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與影本。3.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4.申請核發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5.換照者另需檢附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6.郵寄申辦者，請附掛號回郵郵資。
- （三）學習駕照應檢送之文件：1.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。2.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.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(驗後發還)及影本。4.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、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。5.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。
- （四）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（五）規費：
 - 1、駕照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※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，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。